

心理健康患者的权利



马赛克森林 (MOSAIC FOREST)

Alice Washington, 2004 年

根据美国宪法和加利福尼亚的法律，心理健康患者享有人人同等的法律权利

您享有以下权利：

- 维护尊严、隐私和人道关怀
- 免受伤害，其包括不必要的或过度的身体约束、药物治疗、隔离、虐待和忽视
- 接收有关您治疗的信息并参与计划您的治疗。
- 同意或拒绝接受治疗，除非有法律规定的紧急情况或法律认定无行为能力
- 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旨在满足您的个人目标、多样化需求、顾虑、优势、动力和残疾上的期许。
- 治疗服务，提高您的能力，使您更独立
- 促进医疗护理和治疗
- 以您能理解的语言向您提供服务和信息，并且符合文化的多样性和特殊的需求
- 保存和使用您自己的个人物品，包括厕所用品
- 可以拥有单独的存储空间供您自己使用
- 保存一笔合理的您自己的钱，用于小额花费
- 可以合理地使用电话——包括拨打和接听保密电话，或让别人替您打这类电话
- 可以使用书信材料和邮票——邮寄和接收未开封的信件
- 可以穿着您自己的衣物
- 社会交往、参与社区活动、体育锻炼和娱乐的机会
- 每天会面访客
- 对接受心理健康服务的人不负有直接或间接临床上或行政责任的患者代表，查看并接收其服务
- 宗教自由和宗教实践
- 参加适当的公办教育计划
- 免于危险的程序
- 以及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 *其他权利*

如需更多信息，请咨询您当地的县患者权利代表：

MHS Patients' Rights Advocacy Services
600 W. Santa Ana Blvd., Suite 805
Santa Ana, CA 92701
电话：(714) 276-8145
免费电话：(800) 668-4240

如果您无法致电您当地县患者权利代表，您可以联系以下地方：

患者权利办公室 (Office of Patients' Rights)
(916) 504-5800
人权办公室 (Office of Human Rights)
(916) 654-2327

mhs MENTAL HEALTH SYSTEMS

